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8-02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审议,定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8日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日。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2018年8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朋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注:议案采用非累计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电话:021-31166512 传真:021-31166513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股东大会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文君、顾俊  
 电话:021-31166512 传真:021-31166513  
 邮政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8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8,投票简称:新朋投票  
 2.填写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8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3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7月13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王化成独立董事因其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委托承文独立董事代为表决;辛定华独立董事因其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委托陈小孟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凡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孟凡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的其他相关职务。经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奋健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陈奋健先生的任期自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连选连任除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奋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简历**  
 陈奋健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并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先生1983年8月至1997年8月期间,曾在交通部四航局及其下属公司出任多个职位。1997年8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四航局—公司经理,四航局副局长,局长,党委副书记。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时党委委员,2007年4月至2014年1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港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起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7月起担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陈先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土木工程系港航工程专业,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3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前二个月内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合作方向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年化收益率	天数	购买主体	产品状态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高收益理财(恒利)9900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50%	108天	透景生命	存续
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	鑫源理财产品M1000	保本收益型	27,000,000	4.35%	91天	透景生命	存续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鑫源理财产品及尊享系列(点盈或)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40%	91天	透景生命	存续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新城市支行	鑫源理财产品恒利9900	保本收益型	67,000,000	4.2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尊享系列理财产品(尊享定期有)9900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50%	90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新城市支行	鑫源理财产品恒利9900	保本收益型	70,000,000	4.3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新城市支行	鑫源理财产品恒利9900	保本收益型	67,000,000	4.3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新城市支行	鑫源理财产品恒利9900	保本收益型	10,000,000	4.4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	鑫源理财产品M1000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40%	35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	尊享系列理财产品(尊享定期有)9900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60%	90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新城市支行	鑫源理财产品恒利9900	保本收益型	70,000,000	4.1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新城市支行	鑫源理财产品恒利9900	保本收益型	10,000,000	4.1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新城市支行	鑫源理财产品M1000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10%	35天	透景生命	赎回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新城市支行	鑫源理财产品恒利9900	保本收益型	70,000,000	4.10%	31天	透景生命	赎回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24,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8-062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进行调整,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产品基本信息

合作方向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年化收益率	天数	购买主体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新城市支行	鑫源理财产品恒利9900	保本收益型	70,000,000	4.30%	31天	透景生命
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尊享系列理财产品(尊享定期有)9900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40%	90天	透景生命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尊享系列理财产品(尊享定期有)9900	保本收益型	16,000,000	4.30%	90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新城市支行	鑫源理财产品恒利9900	保本收益型	67,000,000	4.20%	31天	透景生命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三、前二个月内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5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医药)从事药品销售及配送等业务,重庆恒前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前医药)为海康医药子公司,海康医药与恒前医药在上述业务中有合作关系,构成关联交易,为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以下范围内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1)海康医药与恒前医药之间发生药品销售及配送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的,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文件等进行签批,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披露标准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授权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荣华先生、尹艳女士、孙涛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我们已充分了解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康医药与恒前医药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上述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正常的经营购销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整体发展,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形成关联方关系,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议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重庆恒前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滩137号国际保税物流大厦B座26楼;  
 法定代表人:白晓娟;  
 注册资本:玖亿柒仟伍佰柒拾陆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医疗器械、通用机械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恒前医药成立于2008年10月,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2018年3月31日,恒前医药总资产为185,746万元,净资产为176,534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490万元,净利润-1,248万元。  
 恒前医药为李仕林实际控制的企业,李仕林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玖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李仕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均视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发生的药品销售及配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是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业务往来,可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所有议案采用非累计投票制):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如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8-02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史济平先生已于2018年6月15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2018年6月1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编号:2018-021号)。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选郑伟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推选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郑伟强先生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聘任郑伟强先生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徐继坤、沈晓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孟凡朝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不会因孟凡朝先生离任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孟凡朝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和遗留问题,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孟凡朝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期间勤勉工作、尽职尽责,对本公司做出重大贡献。董事会对孟凡朝先生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4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业务类型	2018年1-6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新签合同额(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新签合同额(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铁路	117	585.155	208	827.297	45.71%
公路	101	523.850	191	1156.003	-15.44%
其他	550	1523.375	929	2985.776	14.28%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资产之相关方完成股份购买并承诺股份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于2018年6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威斯东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苏州威斯东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斯东山”)原股东重庆玖威思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玖威思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吴狄、苏州福凯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凯斯”)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重庆玖威思泰、吴狄、福凯斯、吴狄、福凯斯合计持有的威斯东山100%股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预计为51,5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威斯东山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福凯斯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附赠补偿协议》,福凯斯承诺:威斯东山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不低于16,500万元,其中: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5,500万元、6,000万元,“净利润”指威斯东山经审计并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威斯东山的净利润,具体内容详见《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福凯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苏州威斯东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根据公司与重庆玖威思泰、东山精密、吴狄、福凯斯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福凯斯需在收到其交易对价101,886,750.00元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全部交易对价以二级市场购买安洁科技股票,并按照协议约定对购买的安洁科技股票全部锁定并承诺:  
 截止目前,福凯斯已使用交易价款101,886,750.00元在二级市场购买安洁科技股票共计5,282,000股,完成收购安洁科技股票事宜,并自愿承诺对其通过前述方式取得的安洁科技股份进行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方基本情况介绍  
 承诺方:苏州福凯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月河镇海藏西路3019号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8-3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08)。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的“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中“何宁先生的期初持股数和本期持股变动”填写错误,现对该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股)	其他变动股份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何宁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5年04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0	0	0	0	0

 更正后: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股)	其他变动股份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何宁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2	2008年06月30日	2017年11月20日	27,975	0	0	9,225	37,200
何宁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2014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0	0	0	9,225	74,100

 特此公告。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1日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聘任徐继坤先生、沈晓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于2018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副总裁简历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附件:  
 1.郑伟强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代理总裁、代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郑伟强先生曾任上海大众联合发展动力总成公司经理;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汽车零部件市场部副经理。郑伟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徐继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徐继坤先生曾任安特工程有限公司新加坡本部研发工程师、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特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特(上海)金属成形有限公司锻压工程部经理等职。  
 徐继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沈晓青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曾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声光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煜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数据指标	586	62,191	965	119,338	23,64%
工业用地	不适用	54,605	不适用	105,280	-7.63%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273,868	不适用	410,201	16.88%
房地产开发用地	不适用	273,295	不适用	410,200	16.88%
其他业务	不适用	29,388	不适用	83,544	181.51%
合计	--	329,127	--	609,294	10.93%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长
内地	5401,787	6.62%
海外	688,507	52.74%
合计	6090,294	10.93%

房地产板块本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本年累计	
	面积/金额	同比增长	面积/金额	同比增长
新增房地产(万平方米)	251.91	339.15	0.24%	
权益房地产建筑面积	129.30	216.54	-28.49%	
建设用占地面积	95.74	130.39	12.36%	
建设用设施用地面积	53.27	87.91	-15.36%	
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227.87	262.70	37.96%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41.82	76		